

股票简称：中科磁业

股票代码：301141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KE MAGNETIC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特别提示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59.471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0,271,53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3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9倍。

截至2023年3月17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1年)
000970.SZ	中科三环	0.3745	0.3500	12.92	34.50	36.91
600366.SH	宁波韵升	0.5325	0.3655	9.70	18.22	26.54
000795.SZ	英洛华	0.1190	0.0900	6.61	55.55	73.44
300748.SZ	金力永磁	0.6500	0.6100	27.80	42.77	45.57
300224.SH	正海磁材	0.3200	0.3100	12.30	38.44	39.68
688077.SH	大地熊	1.9000	1.6100	45.88	24.15	28.50
002056.SZ	横店东磁	0.6888	0.5555	19.28	27.99	34.71
300835.SZ	龙磁科技	1.8500	1.7200	36.40	19.68	21.16
算术平均值					<b>32.66</b>	<b>38.31</b>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3年3月1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1.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7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17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9倍，超出幅度为56.0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38.31倍，超出幅度为19.3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

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镨钕金属等稀土金属，生产永磁铁氧体磁体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氧体预烧料。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56%、73.06%、76.94%和83.14%，永磁铁氧体磁体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74%、46.85%、50.81%和54.56%，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稀土金属类原材料的价格与稀土金属的市场价格高度相

关，而铁氧体预烧料主要由铁红、铁鳞等原料通过高温预烧制成，其市场价格主要受钢铁产能管控和铁矿石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基准报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全球供需关系、美联储实施量化宽松政策导致的全球通货膨胀、产业政策、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大幅上涨。根据测算，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公司稀土金属、预烧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0%和 20%，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利率平均下降幅度约为 5.62%和 11.25%，永磁铁氧体磁体毛利率平均下降幅度约为 3.32%和 6.65%。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会进一步影响产品单价、毛利率和经营业绩。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17.49 万元、37,808.66 万元、54,540.20 万元、36,913.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11.26 万元、5,643.70 万元、8,514.62 万元、6,811.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49.22 万元、5,456.24 万元、7,984.37 万元、6,486.0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上升趋势。但由于永磁材料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市场的拓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信息消费扩大升级、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永磁材料将迎来巨量的市场需求，我国目前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性能及品质不高，应用领域较为低端，而高端应用领域的永磁材料产能不足，目前只有少量企业能够从事相关研发和生产。其中，烧结钕铁硼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大规模扩产的高速发展期，部分上游供应商也逐步参与进市场竞争，烧结钕铁硼总体产能面临快速提升。若永磁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不及行业产能的增长，行业内

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 **（四）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发挥自身在小型化、轻薄化、精密化磁体生产、加工方面的特长以及在消费电子、节能家电领域的客户资源优势，长期采取了差异化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业绩和市场份额的稳定持续增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对集中。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钕铁硼磁钢、铁氧体磁瓦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分别为消费电子、节能家电，其中消费电子占钕铁硼磁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1%、91.11%、87.10%、92.40%，节能家电占铁氧体磁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2%、96.46%、96.54%、94.80%。

目前公司在保持消费电子、节能家电领域竞争力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扩展产品在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领域布局。若未来全球消费电子、节能家电市场增长放缓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在其它领域的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五）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

日立金属在日本、美国、欧洲等全球部分主要钕铁硼消费市场开展专利布局，当前国内钕铁硼生产商在出口烧结钕铁硼产品时并不必须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但钕铁硼生产商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进行钕铁硼出口需要对未获授权导致的潜在商业和法律风险进行评估，产品出口到专利保护区存在被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在公司现有主要销售市场中，公司开展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不会构成对日立金属的专利侵权，但依然存在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未来拓展海外业务时未经充分的专利风险评估，新市场可能已存在日立金属设置的专利保护区，亦存在日立金属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

#### **（六）资金流动性风险**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54、1.66和1.91，速动比率为0.83、1.01、1.02和1.38。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39%、45.88%、47.57%和42.67%。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848.50万元、5,191.53万元、-6,771.93万元和2,959.93万元。202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资金需求增加，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经营规模上升导致运营资金需求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锆钨金属及预烧料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对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锆钨金属及预烧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所需流动资金将相应增加。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日常经营积累、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采购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4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5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中科磁业”，证券代码为“30114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0,271,5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4月3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三) 股票简称：中科磁业

(四) 股票代码：30114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594,718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15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271,534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8,323,184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29%，即 728,106 股，最终获配金额为 29,997,967.20 元。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50,3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0%。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吴中平	29,500,000	33.30	2026年4月3日
	吴双萍	14,200,000	16.03	2026年4月3日
	吴伟平	13,100,000	14.79	2026年4月3日
	盛亿富投资	3,763,441	4.25	2024年4月3日
	天适新投资	1,876,614	2.12	2024年4月3日
	天雍一号	1,661,129	1.87	2024年4月3日
	天津联盈	1,661,129	1.87	2024年4月3日
	企巢天风	682,405	0.77	2024年4月3日
	小计	<b>66,444,718</b>	<b>75.00</b>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	728,106	0.82	2024年4月3日
	小计	<b>728,106</b>	<b>0.82</b>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10,339,034	11.67	2023年4月3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1,150,360	1.30	2023年10月3日
	网上发行股份	9,932,500	11.21	2023年4月3日
	小计	<b>21,421,894</b>	<b>24.18</b>	-
合计		<b>88,594,718</b>	<b>100.00</b>	-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2.1.2 款中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6.24 万元和 7,984.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满足所选上市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ONGKE MAGNETIC INDUSTR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644.47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中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及其相关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22118
联系电话	0579-86099583
传真号码	0579-8609958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dymagnet.com/">http://www.dymagnet.com/</a>
电子邮箱	zkcydmb@dymagne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范明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比 例 (%)	持有 债券 情况
1	吴中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950.00	-	2,950.00	44.40	无

2	吴双萍	董事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1,420.00	-	1,420.00	21.37	无
3	吴伟平	董事兼副 总经理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1,310.00	-	1,310.00	19.72	无
4	范明	董事、董 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 监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通过盛亿富 投资间接持 股 80.64 万 股	80.64	1.21	无
5	金永旦	董事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通过盛亿富 投资间接持 股 53.76 万 股	53.76	0.81	无
6	黄益红	董事兼副 总经理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通过盛亿富 投资间接持 股 26.88 万 股	26.88	0.40	无
7	韩春燕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	-	-	无
8	楼建伟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	-	-	无
9	严密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	-	-	无
10	彭新明	监事会主 席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通过盛亿富 投资间接持 股 5.38 万股	5.38	0.08	无
11	吕响萍	职工监事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	-	-	无
12	马舰	监事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通过盛亿富 投资间接持 股 2.69 万股	2.69	0.04	无
13	陈正仁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8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	-	-	-	无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44.4718 万股，吴中平持有公司 2,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40%，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中平、吴双萍和吴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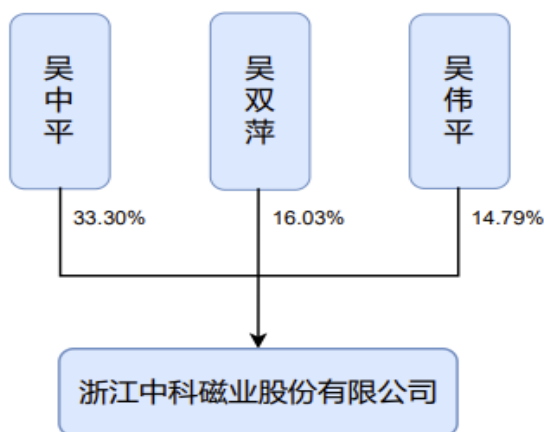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股东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三人为兄弟、姐弟关系，且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其中吴中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吴双萍担任公司的董事，吴伟平担任公司的董事和副总经理，三人能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中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以个体身份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产品贸易工作，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任厂长，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任厂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东阳中恒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科股份、中科有限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双萍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任行政人员，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任行政人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东阳中恒任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科股份、中科有限及公司董事兼行政人员。

吴伟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浙江省东阳市第二针织总厂漂印分厂任技术员，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浙江省东阳市第二针织总厂漂印分厂任技术科长，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任销售人员，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东阳中恒任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科股份、中科有限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除盛亿富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制度安排。盛亿富投资为中科磁业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前，盛亿富投资持有公司 3,763,441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5.6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PUHW6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明
合伙人认缴资本	1,386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1,3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7 年 3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红兴三路 9 号办公楼 2 层东南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盛亿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范明	297.00	21.4281	普通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	金永旦	198.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财务经理
3	孙民华	99.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行政后勤科长
4	黄益红	99.00	7.14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涂水章	79.20	5.7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	毛仙红	69.30	5.00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任建成	59.40	4.285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8	李秀明	49.50	3.5714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9	张红芳	39.60	2.85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吴军慧	39.60	2.8571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1	吕飞腾	29.70	2.1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	晏辉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3	曾旦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会计
14	张妙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5	彭新明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体系部部长
16	任满园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17	段观玲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8	厉正标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	李丁荣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20	徐红萍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生管科长
21	张伟华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2	陈余林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设备科长
23	吴玲玲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营运管理科科长
24	乔超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	赵强	19.80	1.4286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6	马舰	9.90	0.7143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工程师
27	郭新民	9.90	0.7143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8	李光景	9.90	0.7143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9	李容军	9.90	0.714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30	肖娟	9.90	0.7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合计		<b>1,386.00</b>	<b>100.00</b>		-

盛亿富投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44.471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215 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b>一、限售流通股</b>						
吴中平	29,500,000	44.40	29,500,000	3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吴双萍	14,200,000	21.37	14,200,000	16.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吴伟平	13,100,000	19.72	13,100,000	14.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盛亿富投资	3,763,441	5.66	3,763,441	4.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天适新投资	1,876,614	2.82	1,876,614	2.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天雍一号	1,661,129	2.50	1,661,129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天津联盈	1,661,129	2.50	1,661,129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企巢天风	682,405	1.03	682,405	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中科磁业员工工资管计划	-	-	728,106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战略配售
网下限售股份	-	-	1,150,360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b>小计</b>	<b>66,444,718</b>	<b>100.00</b>	<b>68,323,184</b>	<b>77.12</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网下无限售股份	-	-	10,339,034	11.67	无限售期限	-
网上发行股份	-	-	9,932,500	11.21	无限售期限	-
<b>小计</b>	-	-	<b>20,271,534</b>	<b>22.88</b>	-	-
<b>合计</b>	<b>66,444,718</b>	<b>100.00</b>	<b>88,594,718</b>	<b>100.00</b>	-	-

注 1：发行人无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注 2：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24,630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吴中平	29,500,000	33.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吴双萍	14,200,000	16.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吴伟平	13,100,000	14.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盛亿富投资	3,763,441	4.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天适新投资	1,876,614	2.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天津联盈	1,661,129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天雍一号	1,661,129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	728,106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企巢天风	682,405	0.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163	0.47	无限售期限
合计		67,589,987	76.29	-

##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

### （二）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 728,106 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29%，最终获配金额为 29,997,967.20 元。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中科磁业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V362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	3,000万元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员工类别
1	吴中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3.34	高级管理人员
2	吴双萍	董事、行政人员	780	26.00	核心员工
3	吴伟平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0.00	高级管理人员
4	范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	6.67	高级管理人员
5	吴军慧	钹铁硼工厂厂长	120	4.00	核心员工
6	涂水章	销售总监	100	3.33	核心员工
7	毛仙红	销售经理	100	3.33	核心员工
8	金迎春	销售经理	100	3.33	核心员工
合计			<b>3,000</b>	<b>100.00</b>	-

##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21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1.20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一) 32.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 34.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 42.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45.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30.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33.5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40.8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44.7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00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95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32.25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2.8106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2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59.439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77.3894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63%; 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 564.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3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142.1894 万股。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731.67794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28.4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48.939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3.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93.2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6.3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27452194%，有效申购倍数为 4,396.52827 倍。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T+2 日）结束。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2.810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29%，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9,518,851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392,176,661.20 元，放弃认购的数量为 413,649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17,042,338.80 元。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1,485,880 股，有效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473,218,256 元，无效认购的数量为 3,514 股，无效认购的金额为 144,776.80 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17,163 股，包销金额为 17,187,115.6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1.8834%。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82.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89 号”《验资报告》。

##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8,775.29 万元。根据“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89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7,170.42
审计及验资费	766.98
律师费	388.9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71.7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23
合计	8,775.29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3.96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82.71 万元。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3.73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3.97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6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01 元/股（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份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2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审阅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全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12 号),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完整的《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和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阅)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万元)	46,775.80	46,775.80	-
流动负债(万元)	17,921.06	17,921.06	-
总资产(万元)	60,800.29	60,800.29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9	32.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09	32.0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1,286.77	41,286.7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1	6.21	-
项目	2022 年(审计)	2022 年(审阅)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万元）	61,925.94	61,925.94	-
营业利润（万元）	9,478.60	9,478.60	-
利润总额（万元）	10,105.48	10,105.4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38.22	8,938.2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5.81	8,165.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8	24.2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18	22.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75.76	15,175.7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	2.28	-

## 二、2022 年度主要经营及变化情况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46,775.80	47,067.64	-0.62
货币资金	8,564.39	2,440.22	250.97
应收账款	16,477.72	19,834.29	-16.92
存货	12,362.49	17,676.56	-30.06
流动负债	17,921.06	28,396.26	-36.89
短期借款	4,425.97	12,987.77	-65.92
总资产	60,800.29	61,693.84	-1.45
总负债	19,513.52	29,345.29	-3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9	47.57	-15.7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09	47.57	-15.74
股东权益合计	41,286.77	32,348.55	2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286.77	32,348.55	2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1	4.87	27.63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 1、资产总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总额由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构成。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0,800.2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93.55 万元，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减少导致的流动资产减少所致，同时其他非流动资产亦有小幅减少。

#### 2、负债总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总额由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构成。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9,513.5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831.77 万元，下降 33.50%，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 3、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46,775.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0.62%，主要原因如下：（1）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加之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对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研判，公司 2022 年度相应减少了稀土原材料采购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减少，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6,124.17 万元，增长 250.97%；（2）2022 年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356.57 万元，下降 16.92%；（3）由于主要原材料期末储备量减少及存货周转速度加快的影响，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5,314.07 万元，下降 30.06%。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致使 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 4、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17,921.0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0,475.20 万元，下降 36.89%，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8,561.81 万元所致。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925.94	54,540.20	13.54
营业成本	48,179.06	39,981.08	20.50
销售费用	917.10	977.01	-6.13
管理费用	1,152.71	1,051.57	9.62
研发费用	2,112.25	1,988.73	6.21
财务费用	-153.05	560.51	-127.31
净利润	8,938.22	8,514.62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8.22	8,514.62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65.81	7,984.37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8	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0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8	30.31	-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18	28.42	-6.2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变动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2年1-12月，公司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如上所示，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2022年营业收入为61,925.94万元，较2021年增长13.54%，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生产钕铁硼磁钢的主要稀土原材料镨钕金属市场价格由去年末的106万元/吨，上涨至最高的137.5万元/吨，后虽有所下滑，但全年市场平均价格高于去年。得益于公司较强的成本传导能力，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对钕铁硼磁钢主要采用“实时报价，一单一议”模式进行产品定价，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得到了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得到了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2022年营业成本为48,179.06万元，较2021年增长20.5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了成本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2022年销售费用为917.10万元，较2021年下降6.13%，主要系受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变动的影响。

4、管理费用变动:2022年管理费用为1,152.71万元,较2021年增长9.6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总额有所增加。

5、研发费用变动:2022年研发费用为2,112.25万元,较2021年增长6.21%,主要系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为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6、财务费用变动:2022年财务费用为-153.05万元,较2021年下降127.31%,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汇兑收益较多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938.22万元及8,165.81万元,较2021年度分别增长4.97%和2.2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日常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75.76	-6,771.93	32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1.78	-702.61	5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44.90	6,717.90	-24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8	-1.02	324.10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21,947.69万元,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加之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对稀土原材料价格走势的研判,公司2022年度相应减少了稀土原材料采购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减少,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369.17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增加357.10万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16,162.80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的借款较多所致。

### 三、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初步估算，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至 12,500 万元，同比下降 34.95%至 18.68%；预计净利润为 1,300 万元至 1,800 万元，同比下降 54.26%至 36.6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至 1,700 万元，同比下降 56.71%至 38.68%；上述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相比于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2022 年第一季度稀土原材料价格快速大幅上涨，达到近年来的历史高位，得益于“实时报价，一单一议”定价模式，公司钕铁硼磁钢销售价格随之快速上涨，而存货成本的提升则滞后于销售价格的提升，毛利率水平在短期内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使得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相比以往年度有了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镨钕金属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虽然目前已经基本企稳，但公司烧结钕铁硼产品单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使得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预计的盈利水平低于 2022 年同期。（2）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公司大量员工因病无法正常上班工作，对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亦无重大差异，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随着短期影响因子逐步修复，原材料价格必然会回归合理价格区间，长期来看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毛利水平将总体趋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随着经济复苏周期的到来，行业景气度有望大幅回升，需求重振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恢复高速增长态势。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信息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2023年3月15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21-65126130
传真	021-55820693
保荐代表人	许刚、徐衡平
联系人	许刚、徐衡平

###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许刚、徐衡平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刚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于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江淮动力配股、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太龙照明IPO、雅化集团可转债、凌志软件科创板IPO、东湖高新可转债、雅化集团非公开发行等。

徐衡平先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参与了凌志软件科创板 IPO、流金科技北交所 IPO 等多个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吴伟平承诺：

1、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中科磁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磁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中科磁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中科磁业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中科磁业持续稳定经营。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中科磁业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中科磁业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5、如中科磁业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则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中科磁业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6、本人在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中科磁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科磁业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科磁业，则中科磁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中科磁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但转让前后股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除外。中科磁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磁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0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中科磁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中科磁业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4、如中科磁业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则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中科磁业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5、本人在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中科磁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所得归中科磁业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科磁业，则中科磁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中科磁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三）盛亿富投资、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天津联盈出具的承诺**

#### **1、盛亿富投资承诺如下：**

（1）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科磁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磁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2023 年 10 月 3 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中科磁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科磁业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中科磁业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中科磁业股份。

(4) 本企业在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科磁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科磁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科磁业，则中科磁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科磁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承诺如下：

(1) 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科磁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中科磁业

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科磁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科磁业，则中科磁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科磁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天雍一号、天津联盈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中科磁业全部股份均系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自本企业取得前述新增股份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中科磁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磁业股份，也不由中科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科磁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中科磁业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中科磁业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科磁业，则中科磁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中科磁业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



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日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董事会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计划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 **1、启动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吴伟平承诺如下：

- 1、保证中科磁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果中科磁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中科磁业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

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生产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吴伟平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科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中科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科磁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科磁业利益。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中科磁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科磁业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中科磁业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科磁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中科磁业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中科磁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中科磁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3、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

(4)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4、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前述第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一)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

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中科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科磁业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科磁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中科磁业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中科磁业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中科磁业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承诺**

1、中科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科磁业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科磁业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中科磁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中科磁业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中科磁业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中科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中科磁业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或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中科磁业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科磁业及投资者的权益。”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中科磁业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中科磁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中科磁业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科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中科磁业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中科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磁业股份，中科磁业有权扣减本人从中科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中科磁业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中科磁业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科磁业及投资者的权益。

#### **(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盛亿富投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中科磁业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中科磁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中科磁业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科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中科磁业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中科磁业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中科磁业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科磁业及投资者的权益。

##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一) 发行人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发行人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

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其他承诺事项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科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科磁业主营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中科磁业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中科磁业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中科磁业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中科磁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中科磁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中科磁业、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中科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下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本次发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2%和 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 1.03%和 2.82%的股份；

（2）本次发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50%的股份；

（3）本次发行保荐人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是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的间接出资人，均系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穿透层级较高且穿透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较少（单人间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 万股）；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一、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公开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076608X5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0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12 号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科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中科磁业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磁材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925.94 万元。</p> <p>中科磁业产品销售包含一般销售、寄售模式，并含有出口业务。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不同。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重要的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包含对产品交付时点的确认；对合同后续义务的判断及成本的估计；收入及成本金额的确认。鉴于其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九）；关于收入及成本金额披露详见附注五（三十四）。</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了解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同时选取销售合同样本，识别合同中与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条款，评价相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得到一贯执行</p> <p>(3) 执行分析性程序，查验分析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实施细节测试，对于国内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据、货物物流单据、客户销售对账单据和收款银行水单等；对于出口销售收入，查验报关出口数据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货运提单和收款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p> <p>(5) 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前后确认收入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6) 检查本期确认的收入在期后是否发生重大的销售退回，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p>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科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科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科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科磁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朝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天易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5,643,930.67	24,402,21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0,753,787.45	52,425,469.72
应收账款	(三)	164,777,153.61	198,342,884.35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2,935,815.93	11,321,462.24
预付款项	(五)	3,651,897.68	2,298,733.16
其他应收款	(六)	1,031,852.76	979,829.21
存货	(七)	123,624,897.43	176,765,599.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338,643.09	4,140,192.06
流动资产合计		467,757,978.62	470,676,387.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6,641,269.81	7,100,903.93
固定资产	(十)	117,771,238.32	114,168,209.18
在建工程	(十一)	284,053.43	284,053.43
使用权资产	(十二)	156,897.38	257,888.66
无形资产	(十三)	6,980,118.61	7,269,754.1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128,066.82	1,699,8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508,548.78	3,759,99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774,732.53	11,721,35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44,925.68	146,262,017.76
资产总计		608,002,904.30	616,938,40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永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07 附注五-90a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七)	44,259,684.17	129,877,734.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39,934,760.66	7,605,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33,670,579.41	70,936,926.95
预收款项	(二十)		38,095.28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199,008.87	702,745.13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2,871,557.39	14,119,240.41
应交税费	(二十三)	7,204,330.52	12,892,296.1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103,409.76	695,77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02,495.41	98,175.6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38,864,755.48	46,996,584.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9,210,581.67</b>	<b>283,962,571.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60,658.05	163,153.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5,324,388.01	9,327,15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539,57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924,618.37</b>	<b>9,490,304.99</b>
<b>负债合计</b>		<b>195,135,200.04</b>	<b>293,452,876.8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二十九)	66,444,718.00	66,444,7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75,664,650.35	75,664,650.3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27,075,833.59	18,137,615.97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243,682,502.32	163,238,543.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2,867,704.26</b>	<b>323,485,528.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08,002,904.30</b>	<b>616,938,404.9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四)	619,259,359.51	545,401,967.43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四)	481,790,582.03	399,810,782.6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3,992,324.44	2,387,839.82
销售费用	(三十六)	9,171,041.89	9,770,087.75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1,527,128.98	10,515,663.98
研发费用	(三十八)	21,122,515.56	19,887,322.61
财务费用	(三十九)	-1,530,494.95	5,605,123.04
其中: 利息费用		6,024,761.13	4,853,933.40
利息收入		127,582.49	141,784.84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5,213,076.55	3,827,220.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421,416.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223,356.9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998,526.62	-6,342,519.9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099,266.81	-222,316.5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32,222.13	101,529.7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4,786,047.05	94,789,061.0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6,398,125.55	2,561,350.9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29,346.85	243,787.4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54,825.75	97,106,624.5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11,672,649.52	11,960,426.2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82,176.23	85,146,198.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82,176.23	85,146,198.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382,176.23	85,146,198.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5	1.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5	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永



报表 第3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964,252.70	375,834,46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6,866.31	4,586,82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8,412.92	11,725,8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79,531.93	392,147,18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73,741.15	357,345,31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88,948.94	54,720,60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38,080.24	24,186,19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1,148.60	23,614,34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21,918.93	459,866,457.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757,613.00</b>	<b>-67,719,273.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017.70	609,67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17.70	609,67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2,037.52	7,635,79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4,77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6,810.52	7,635,790.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17,792.82</b>	<b>-7,026,119.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29,83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000.00	4,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62,000.00	134,82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501,500.00	58,813,20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1,311.93	4,755,46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218.40	4,073,82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11,030.33	67,642,484.7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449,030.33</b>	<b>67,179,015.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82,777.65</b>	<b>155,264.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873,567.50</b>	<b>-7,411,113.8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0,216.74	29,051,330.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9,513,784.24</b>	<b>21,640,216.7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永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444,718.00		75,664,650.35		181,109,368.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444,718.00		75,664,650.35		181,109,36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382,17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938,217.6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938,217.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444,718.00		75,664,650.35		243,114,54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永



报表 第5页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444,718.00			75,664,650.35				238,339,32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444,718.00			75,664,650.35				238,339,32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06,965.18		86,606,96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631,578.53		76,631,578.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5,146,198.37		85,146,198.3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444,718.00			75,664,650.35				323,485,528.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明



报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子良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各股东按其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1:0.520575比例折合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3,122,460.00元。经历次变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44,718.00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552855277N。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中平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及其相关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二)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模具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年
电信服务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根据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
微软云服务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根据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
OA 云服务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根据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

####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七)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 收入

###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二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

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 (二) 税收优惠

1、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36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814.05	620.55
银行存款	73,713,938.29	21,630,289.52
其他货币资金	11,921,178.33	2,771,306.67
合计	85,643,930.67	24,402,216.7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921,146.43	1,922,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209,000.00	840,000.00
合计	16,130,146.43	2,762,000.00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027,751.01	48,441,791.08
商业承兑汇票	1,726,036.44	3,983,678.64
合计	60,753,787.45	52,425,469.72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19,12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819,12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09,510.98
商业承兑汇票		122,785.12
合计		38,732,296.1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2,932,048.64	210,014,419.69
1 至 2 年	2,379,365.78	472,670.16
2 至 3 年	10,664.19	
小计	175,322,078.61	210,487,089.85
减：坏账准备	10,544,925.00	12,144,205.50
合计	164,777,153.61	198,342,884.35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1,396.64	1.01	1,771,396.6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396.64	1.01	1,771,396.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550,681.97	98.99	8,773,528.36	5.06	164,777,153.61	197,450,286.35
其中：						
账龄组合	173,550,681.97	98.99	8,773,528.36	5.06	207,845,363.75	197,450,286.35
合计	175,322,078.61	100.00	10,544,925.00		210,487,089.85	198,342,884.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TOPTONE VIETNAM CO.,LTD	1,771,396.64	1,771,396.64	100.00	可收回风险大
合计	1,771,396.64	1,771,39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2,932,048.64	8,646,602.43	5.00
1 至 2 年	607,969.14	121,593.83	20.00
2 至 3 年	10,664.19	5,332.10	50.00
合计	173,550,681.97	8,773,528.36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9,128.10	156,496.54	134,228.00		1,771,39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5,077.40	-1,621,549.04			8,773,528.36
合计	12,144,205.50	-1,465,052.50	134,228.00		10,544,925.00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融贤实业有限公司	18,565,377.74	10.59	928,268.89
江西融贤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3,113,660.50	7.48	655,683.03
SUNGJU VINA CO.,LTD	11,494,743.79	6.56	574,737.19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765,954.21	6.14	538,297.71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383,329.80	5.92	519,166.49
合计	64,323,066.04	36.69	3,216,153.30

6、 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489,021.15	4,093,516.10
应收账款	16,446,794.78	7,227,946.14
合计	22,935,815.93	11,321,462.2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093,516.10	78,952,598.02	76,557,092.97		6,489,021.15	
应收款项	7,227,946.14	157,676,005.62	147,971,954.41	-485,202.57	16,446,794.78	865,620.78
合计	11,321,462.24	236,628,603.64	224,529,047.38	-485,202.57	22,935,815.93	865,620.7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41,097.68	99.70	2,151,876.13	93.61
1 至 2 年	9,180.00	0.25	135,901.17	5.91
2 至 3 年	1,620.00	0.04	3,112.00	0.14
3 年以上			7,843.86	0.34
合计	3,651,897.68	99.99	2,298,733.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970,000.00	53.9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3,805.31	39.54
北京北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91,392.50	2.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40,193.77	1.10
宜兴市澳科物资有限公司	19,200.00	0.53
合计	3,564,591.58	97.6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31,852.76	979,829.21
合计	1,031,852.76	979,829.21

##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82,414.13	634,819.17
1 至 2 年	579,449.17	250,000.00
2 至 3 年	220,000.00	353,502.00
3 年以上	656,073.00	413,217.00
小计	1,937,936.30	1,651,538.17
减：坏账准备	906,083.54	671,708.96
合计	1,031,852.76	979,829.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7,936.30	100.00	906,083.54	46.76	1,651,538.17	100.00	671,708.96	40.67	979,829.21
其中：									
账龄组合	1,937,936.30	100.00	906,083.54	46.76	1,651,538.17	100.00	671,708.96	40.67	979,829.21
合计	1,937,936.30	100.00	906,083.54		1,651,538.17	100.00	671,708.96		979,82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2,414.13	24,120.71	5.00
1 至 2 年	579,449.17	115,889.83	20.00
2 至 3 年	220,000.00	110,000.00	50.00
3 年以上	656,073.00	656,073.00	100.00
合计	656,073.00	656,073.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71,708.96			671,708.9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671,708.96			671,708.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4,374.58			234,374.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06,083.54			906,083.5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651,538.17			1,651,538.1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651,538.17			1,651,538.1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308,936.92			8,308,936.92
本期终止确认	5,446,604.31			5,446,604.31
其他变动	2,575,934.48			2,575,934.48
期末余额	1,937,936.30			1,937,936.3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708.96	234,374.58			906,083.54
合计	671,708.96	234,374.58			906,083.5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质保金	1,758,740.30	1,364,369.17
保证金押金	63,280.00	173,280.00
备用金	88,043.00	30,646.00
其他	27,873.00	83,243.00
合计	1,937,936.30	1,651,538.1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淮安威灵电机制 造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0	1 年内、1-2 年、2-3 年 及 3 年以上	51.60	390,000.00
创维电子器件（宜 春）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0.32	200,000.00
广东凯恒电机有 限公司	质保金	163,200.00	3 年以上	8.42	163,200.00
广东新宝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7,900.00	1-2 年	5.57	21,580.00
重庆吉力芸峰实 业（集团）有限公 司	质保金	54,371.13	1 年内	2.81	2,718.56
合计		1,525,471.13		78.72	777,498.56

(8) 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 公司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06,964.50	131,027.36	23,875,937.14	55,871,526.13	4,308.99	55,867,217.1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645,690.33		2,645,690.33	1,768,251.24		1,768,251.24
委托加工物资	7,509,466.62		7,509,466.62	9,520,854.14		9,520,854.14
在产品	33,526,590.67		33,526,590.67	39,649,249.91		39,649,249.91
库存商品	48,957,426.90	2,187,847.10	46,769,579.80	64,033,867.15	2,325,745.69	61,708,121.46
发出商品	9,297,632.87		9,297,632.87	8,251,905.79		8,251,905.79
合计	125,943,771.89	2,318,874.46	123,624,897.43	179,095,654.36	2,330,054.68	176,765,599.68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08.99	128,781.72		2,063.35		131,027.36
库存商品	2,325,745.69	1,970,485.09		2,108,383.68		2,187,847.10
合计	2,330,054.68	2,099,266.81		2,110,447.03		2,318,874.46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IPO 费用	5,334,863.09	4,073,820.37
待摊费用	3,780.00	66,371.69
合计	5,338,643.09	4,140,192.06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11,060,184.64	11,060,18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60,184.64	11,060,184.6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959,280.71	3,959,28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634.12	459,634.12
—计提或摊销	459,634.12	459,63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18,914.83	4,418,914.8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41,269.81	6,641,269.8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100,903.93	7,100,903.93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17,771,238.32	114,168,209.1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771,238.32	114,168,209.18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上年年末余额	56,260,657.94	102,526,886.69	4,479,566.76	4,844,879.05	168,111,99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2,203.52		155,617.23	17,657,820.75
—购置		17,502,203.52		155,617.23	17,657,820.75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6,445.06			1,226,445.06
—处置或报废		1,226,445.06			1,226,445.06
(4) 期末余额	56,260,657.94	118,802,645.15	4,479,566.76	5,000,496.28	184,543,366.13
<b>2. 累计折旧</b>					
(1) 上年年末余额	14,480,893.72	31,805,584.95	3,637,793.82	4,019,508.77	53,943,78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2,381.25	10,297,581.08	313,430.64	369,640.34	13,653,033.31
—计提	2,672,381.25	10,297,581.08	313,430.64	369,640.34	13,653,033.31
(3) 本期减少金额		824,686.76			824,686.76
—处置或报废		824,686.76			824,686.76
(4) 期末余额	17,153,274.97	41,278,479.27	3,951,224.46	4,389,149.11	66,772,127.81
<b>3. 减值准备</b>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4. 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39,107,382.97	77,524,165.88	528,342.30	611,347.17	117,771,238.3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779,764.22	70,721,301.74	841,772.94	825,370.28	114,168,209.18

3、 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371,811.37 元。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84,053.43	284,053.43
工程物资		
合计	284,053.43	284,053.4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昌盛路 2#厂房	60,874.17		60,874.17	60,874.17		60,874.17
昌盛路 3#厂房	150,500.00		150,500.00	150,500.00		150,500.00
昌盛路 4#厂房	72,679.26		72,679.26	72,679.26		72,679.26
合计	284,053.43		284,053.43	284,053.43		284,053.4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02,973.84	302,97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新增租赁		
— 重估调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2,973.84	302,973.8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5,085.18	45,08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91.28	100,991.28
—计提	100,991.28	100,99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6,076.46	146,076.4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897.38	156,897.3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7,888.66	257,888.66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885,589.68	1,270,799.76	90,103.96	10,246,49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63.72		25,663.72
—购置		25,663.72		25,663.7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8,885,589.68	1,296,463.48	90,103.96	10,272,157.12
<b>2. 累计摊销</b>				
(1) 上年年末余额	2,505,735.12	455,326.89	15,677.26	2,976,73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711.81	128,577.03	9,010.40	315,299.24
—计提	177,711.81	128,577.03	9,010.40	315,29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683,446.93	583,903.92	24,687.66	3,292,038.51
<b>3. 减值准备</b>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b>4. 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6,202,142.75	712,559.56	65,416.30	6,980,118.6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379,854.56	815,472.87	74,426.70	7,269,754.13

2、 公司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3、 公司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1,510,622.03	884,487.20	1,375,290.42		1,019,818.81
电信服务费	55,896.24		44,717.04		11,179.20
微软云服务费	7,861.64		7,861.64		
OA 云服务	125,479.17		28,410.36		97,068.81
合计	1,699,859.08	884,487.20	1,456,279.46		1,128,066.82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26,347.80	2,208,952.17	15,736,054.64	2,360,408.20
递延收益	15,324,388.01	2,298,658.20	9,327,151.53	1,399,072.73
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256.08	938.41	3,440.48	516.07
合计	30,056,991.89	4,508,548.78	25,066,646.65	3,759,997.0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税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597,148.70	539,572.31		
合计	3,597,148.70	539,572.31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74,732.53		2,774,732.53	11,721,352.35		11,721,352.35
合计	2,774,732.53		2,774,732.53	11,721,352.35		11,721,352.35

## (十七)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44,259,684.17	102,757,842.86
信用借款		27,119,892.11
合计	44,259,684.17	129,877,734.97

### 2、 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34,760.66	7,605,000.00
合计	39,934,760.66	7,605,000.00

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十九)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采购款	31,379,919.75	65,280,219.11
工程款		3,493,656.21
设备款	2,290,659.66	2,163,051.63
合计	33,670,579.41	70,936,926.95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费用		38,095.28
合计		38,095.28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199,008.87	702,745.13
合计	1,199,008.87	702,745.13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722,747.28	51,756,794.16	52,999,726.24	12,479,815.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493.13	3,566,674.38	3,571,425.32	391,742.19
合计	14,119,240.41	55,323,468.54	56,571,151.56	12,871,557.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5,356.12	47,379,551.74	48,883,140.14	8,351,767.7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职工福利费		409,937.34	409,937.34	
(3) 社会保险费	202,030.13	1,983,436.77	1,968,388.97	217,07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594.21	1,788,690.64	1,781,387.49	193,897.36
工伤保险费	12,303.17	194,746.13	187,001.48	20,047.82
生育保险费	3,132.75			3,132.75
(4) 住房公积金	26,460.00	325,584.00	323,028.00	29,01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8,901.03	1,658,284.31	1,415,231.79	3,881,953.55
合计	13,722,747.28	51,756,794.16	52,999,726.24	12,479,815.2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6,456.72	3,328,865.82	3,333,297.66	362,024.88
失业保险费	30,036.41	237,808.56	238,127.66	29,717.31
合计	396,493.13	3,566,674.38	3,571,425.32	391,742.19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767,181.93	6,059,068.89
企业所得税	165,848.66	5,768,660.56
印花税	65,255.58	12,513.70
城建税	16,981.75	52,782.06
教育费附加	10,189.05	31,669.21
地方教育附加	6,792.70	21,112.82
个人所得税	42,932.93	60,730.31
房产税	641,356.20	641,862.77
土地使用税	487,791.72	243,895.86
合计	7,204,330.52	12,892,296.18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03,409.76	695,773.12
合计	1,103,409.76	695,773.12

####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468,413.89	224,043.61
押金	90,750.00	108,400.00
费用	544,245.87	363,329.51
合计	1,103,409.76	695,773.12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495.41	98,175.68
合计	102,495.41	98,175.68

####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8,732,296.10	46,961,179.38
待转销项税	132,459.38	35,404.80
合计	38,864,755.48	46,996,584.18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1,523.00	169,043.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64.95	5,889.54
合计	60,658.05	163,153.46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27,151.53	7,420,000.00	1,422,763.52	15,324,388.01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合计	9,327,151.53	7,420,000.00	1,422,763.52	15,324,388.0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含省) 奖励	391,000.00		69,000.00		32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295,833.35		50,000.00		245,833.3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项目及示范企业奖励	546,416.70		83,000.00		463,416.7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 (传统产业改造) 财政专项激励	525,666.63		76,000.00		449,666.63	与资产相关
先行煤改气 (电) 磁性材料行业企业资金补助	720,000.00		96,000.00		62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	307,500.00		41,000.00		266,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成品智能分选系统)	172,500.00		23,000.00		149,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554,166.67		70,000.00		484,166.6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	3,038,416.73		361,000.00		2,677,416.73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268,151.45		34,743.93		233,407.5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东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2,507,500.00		255,000.00		2,25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0	230,764.75		4,769,235.2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零增地低效用地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050,000.00	19,354.84		1,030,645.1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70,000.00	13,900.00		1,356,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27,151.53	7,420,000.00	1,422,763.52		15,324,388.01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中平	29,500,000.00			29,500,000.00
吴双萍	14,200,000.00			14,200,000.00
吴伟平	13,100,000.00			13,100,000.00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441.00			3,763,441.00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6,614.00			1,876,614.00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2,405.00			682,405.00
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129.00			1,661,129.00
天津联盈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129.00			1,661,129.00
合计	66,444,718.00			66,444,718.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5,664,650.35			75,664,650.35
合计	75,664,650.35			75,664,650.35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23,355.48	865,620.78	323,355.48	129,843.12	735,777.6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23,355.48	-865,620.78	-323,355.48	-129,843.12	-735,777.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37,615.97	18,137,615.97	8,938,217.62		27,075,833.59
合计	18,137,615.97	18,137,615.97	8,938,217.62		27,075,833.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238,543.71	86,606,965.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238,543.71	86,606,965.18
加：本期净利润	89,382,176.23	85,146,198.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38,217.62	8,514,619.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682,502.32	163,238,543.71

###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8,569,067.08	444,399,065.51	522,354,849.24	382,706,524.45
其他业务	50,690,292.43	37,391,516.52	23,047,118.19	17,104,258.15
合计	619,259,359.51	481,790,582.03	545,401,967.43	399,810,782.6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钕铁硼磁钢	429,181,284.13	347,005,380.47
钕铁硼毛坯	1,957,561.42	3,953,222.96
铁氧体磁瓦	128,786,511.16	158,637,732.09
铁氧体磁钢	13,867.81	5,553,688.20
外购产品	8,629,842.56	7,204,825.52
合计	568,569,067.08	522,354,849.24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1,605.12	687,391.83
教育费附加	864,963.09	412,43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642.07	274,956.73
房产税	641,356.19	641,862.76
土地使用税	243,895.86	243,895.86
车船使用税	7,294.56	7,294.56
印花税	216,567.55	120,002.99
合计	3,992,324.44	2,387,839.82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类	5,400,068.68	6,050,983.49
宣传推广费	328,289.87	
业务招待费	828,417.49	742,375.62
差旅费	234,258.64	149,705.75
汽车费用	198,741.90	308,136.31
代理费	333,470.99	294,899.72
样品费	915,063.70	1,266,421.82
快递费用	146,587.28	128,689.0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费	215,545.97	204,085.92
信息服务费	124,862.47	240,439.81
保险费	224,774.74	241,320.7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00,991.28	45,085.18
其他费用	119,968.88	97,944.35
合计	9,171,041.89	9,770,087.75

###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类	5,178,137.12	4,501,94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264.15	216,981.14
咨询费	1,369,304.95	752,307.12
折旧费	1,360,337.30	1,480,954.12
无形资产摊销	210,631.71	202,872.18
税费	689,253.42	550,212.45
业务招待费	776,063.54	867,131.68
差旅费	288,299.11	275,487.60
办公费	292,896.48	374,373.94
财产保险费	164,145.74	152,694.13
水电费	415,531.07	357,025.29
汽车费用	155,126.25	237,971.34
邮电通讯费	36,102.60	76,976.89
技术服务费	224,037.53	203,953.59
其他费用	354,998.01	264,777.51
合计	11,527,128.98	10,515,663.98

###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类	6,866,719.15	5,875,058.75
直接投入费用	13,422,597.01	13,358,654.7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与摊销	564,462.71	483,962.20
其他费用	268,736.69	169,646.96
合计	21,122,515.56	19,887,322.61

###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6,024,761.13	4,853,933.40
减：利息收入	127,582.49	141,784.84
汇兑损益	-7,505,280.19	855,797.00
手续费	77,606.60	37,177.48
合计	-1,530,494.95	5,605,123.04

###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198,166.86	3,827,220.10
其他	14,909.69	
合计	5,213,076.55	3,827,220.10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省）奖励	69,000.00	69,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项目及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8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83,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	76,000.00	7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	96,000.00	4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两化融合项目奖励（成品智能分选系统）	41,000.00	23,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	23,000.00	36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行煤改气（电）磁性材料行业企业资金补助	361,000.00	96,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34,743.93	31,848.5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东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255,000.00	4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30,764.7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零增地低效用地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9,354.8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9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56,683.39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东阳市劳动模范和东阳市模范集体评选表彰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标准制定、品牌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奖励及农贸市场长效考核专项资金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专利授权等第二期补助资金	39,628.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季度稳生产促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东阳市第一批稳岗补贴	201,597.95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开放性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	70,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季度稳出口促增长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东阳市第三批一次性留工补助	27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专利授权等第三期补助及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补发	49,294.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东阳市钳工、电工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	406,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复工复产企业电费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新员工补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二季度营业收入达标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17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二季度稳出口促增长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值达标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建档人员就业补贴		23,935.2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市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58,23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重点群体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贸生产企业超基数奖励		384,314.3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贸生产企业“零突破”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出口信保奖励		117,26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东阳市企业上云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制造”标准发布实施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专利授权维护及 pct 补助		39,62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98,166.86	3,827,220.10	

####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416.08	
合计	-421,416.08	

####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3,356.92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	-2,223,356.92	
合计	-2,223,356.92	

####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9,241.48	2,058.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7,780.77	5,824,333.1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854,121.05	361,825.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374.58	154,302.20
合计	-998,526.62	6,342,519.92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99,266.81	222,316.53
合计	2,099,266.81	222,316.53

####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2,222.13	101,529.79	132,222.13
合计	132,222.13	101,529.79	132,222.13

####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30,217.24	2,000,000.00	6,030,217.24
无需支付款项	328,582.38	502,850.93	328,582.38
其他	39,325.93	58,500.00	39,325.93
合计	6,398,125.55	2,561,350.93	6,398,125.5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资本市场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一批）资本市场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资本市场（第二批）奖补奖金	5,030,217.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30,217.24	2,000,000.00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422.90	1,727.40	84,422.90
滞纳金支出	2,450.16	45,780.66	2,450.16
其他	42,473.79	196,279.35	42,473.79
合计	129,346.85	243,787.41	129,346.85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81,628.99	12,869,051.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979.47	-908,625.10
合计	11,672,649.52	11,960,426.2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1,054,825.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58,223.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7,039.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研发费、残疾人工资等）	-3,692,614.02
所得税费用	11,672,649.52

## (四十九)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9,382,176.23	85,146,198.3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6,444,718.00	66,444,718.00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2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35	1.2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89,382,176.23	85,146,198.3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6,444,718.00	66,444,718.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	1.35	1.2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35	1.2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517,177.98	540,031.57
存款利息收入	127,582.49	141,784.84
政府补助	11,195,403.34	7,733,871.55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6,235,744.00	2,563,510.88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97,595.42	185,343.61
其他	14,909.69	561,350.93
合计	18,188,412.92	11,725,893.38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支出	215,545.97	204,085.92
费用支出	20,407,638.42	20,446,321.53
银行手续费	77,606.60	37,177.48
滞纳金支出		45,780.66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11,921,146.4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6,507,621.13	2,624,582.91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1,246,666.10	60,120.00
其他	44,923.95	196,279.35
合计	40,421,148.60	23,614,347.85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2,762,000.00	4,990,000.00
合计	2,762,000.00	4,99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4,209,000.00	
IPO 费用	1,261,042.72	4,073,820.37
新租赁准则支付款项	98,175.68	
合计	5,568,218.40	4,073,820.37

##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382,176.23	85,146,198.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98,526.62	6,342,519.92
资产减值准备	2,099,266.81	222,316.53
固定资产折旧	14,064,867.71	13,098,474.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991.28	45,085.18
无形资产摊销	363,098.96	348,90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6,279.46	1,440,39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2,222.13	-101,529.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22.90	1,72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3,356.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41,983.48	4,698,66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4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551.78	-908,625.1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57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41,435.44	-73,410,82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0,510.01	-111,799,03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8,554.11	5,249,793.66
其他	-5,923,909.95	1,906,6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57,613.00	-67,719,273.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513,784.24	21,640,216.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40,216.74	29,051,33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3,567.50	-7,411,113.8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9,513,784.24	21,640,216.74
其中：库存现金	8,814.05	62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583,791.86	21,630,28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921,178.33	9,306.6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13,784.24	21,640,216.74

##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21,178.3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732,296.10	票据质押/未终止确认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789,126.03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9,107,382.98	借款抵押：详见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形资产	6,206,394.08	借款抵押：详见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	6,641,269.81	借款抵押：详见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合计	104,397,647.33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653,463.05
其中：美元	3,826,991.22	6.9646	26,653,463.05
应收账款			16,754,576.29
其中：美元	2,405,676.75	6.9646	16,754,576.29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6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省)奖励	690,000.00	递延收益	69,000.00	69,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项目及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83,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17年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830,000.00	递延收益	83,000.00	5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奖励	760,000.00	递延收益	76,000.00	76,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	960,000.00	递延收益	96,000.00	41,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18年度两化融合项目奖励(成品智能分选系统)	410,000.00	递延收益	41,000.00	23,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19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	230,000.00	递延收益	23,000.00	361,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19年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7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	7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先行煤改气(电)磁性材料行业企业资金补助	3,610,000.00	递延收益	361,000.00	96,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300,000.00	递延收益	34,743.93	31,848.55	计入其他收益
2020年度东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2,550,000.00	递延收益	255,000.00	42,5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230,764.75		计入其他收益
2021年度零增地低效用地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050,000.00	递延收益	19,354.84		计入其他收益
2021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70,000.00	递延收益	13,900.00		计入其他收益
合计	18,960,000.00		1,422,763.52	943,348.55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8,000.00	8,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就业补贴	56,683.39	56,683.39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东阳市劳动模范和东阳市模范集体评选表彰奖励	8,000.00	8,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标准制定、品牌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奖励及农贸市场长效考核专项资金奖励	800,000.00	8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专利授权等第二期补助资金	39,628.00	39,628.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一季度稳生产促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东阳市第一批稳岗补贴	201,597.95	201,597.95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开放性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	70,800.00	70,8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一季度稳出口促增长奖励	50,000.00	5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东阳市第三批一次性留工补助	271,000.00	271,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专利授权等第三期补助及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补发	49,294.00	49,294.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东阳市钳工、电工	1,000.00	1,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額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	406,500.00	406,5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复工复产企业电费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6,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招聘新员工补贴	12,500.00	12,5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二季度营业收入达标奖励	160,000.00	16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科技经费	50,000.00	5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	174,400.00	174,4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二季度稳出口促增长奖励	60,000.00	6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产值达标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20,000.00		2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吸纳建档人员就业补贴	23,935.20		23,935.20	计入其他收益
工业强市奖	150,000.00		15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市长质量奖	400,000.00		4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代训补贴	258,230.00		258,230.00	计入其他收益
吸纳重点群体补贴	500.00		500.00	计入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0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	380,000.00		38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科技研发投入补助	210,000.00		21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外贸生产企业超基数奖励	384,314.35		384,314.35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外贸生产企业“零突破”奖励	50,000.00		5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奖励	210,000.00		21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出口信保奖励	117,264.00		117,264.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东阳市企业上云奖励	40,000.00		4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浙江制造”标准发布实施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专利授权维护及 pct 补助	39,628.00		39,628.00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第一批）资本市场奖励	2,000,000.00		2,00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第一批）资本市场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资本市场（第二批）奖补奖金	5,030,217.24	5,030,217.24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14,689,492.13	9,805,620.58	4,883,871.55	

## (五十五)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889.54	4,352.30

### 2、 作为出租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517,177.98	585,002.59

##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4,259,684.17				44,259,684.17
应付票据		39,934,760.66				39,934,760.66
应付账款		33,670,579.41				33,670,579.41
其他应付款		1,103,409.76				1,103,40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95.41				102,495.41
租赁负债			60,658.05			60,658.05
合计		119,070,929.41	60,658.05			119,131,587.4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9,877,734.97				129,877,734.97
应付票据		7,605,000.00				7,605,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0,936,926.95				70,936,926.95
其他应付款		695,773.12				695,77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20.00				107,520.00
租赁负债			107,520.00	61,523.00		169,043.00
合计		209,222,955.04	107,520.00	61,523.00		209,391,998.04

###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12.31	2021.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898,655.59	-702,999.76
下降 100 个基点	898,655.59	702,999.76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曾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远期外汇结售汇框架性协议。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6,653,463.05		26,653,463.05	1,003,335.68		1,003,335.68
应收账款	16,754,576.29		16,754,576.29	24,573,565.25		24,573,565.25
其他应付款				253,249.63		253,249.63
合计	43,408,039.34		43,408,039.34	25,830,150.56		25,830,150.5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12.31	2021.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5,297,767.77	3,376,116.13
下降 100 个基点	-5,297,767.77	-3,376,116.13

##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22,935,815.93			22,935,815.93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2,935,815.93</b>			<b>22,935,815.93</b>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中平、吴双萍与吴伟平三人。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	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金琳萍	吴中平配偶
陈正仁	吴双萍配偶、公司副总经理
陈英	吴伟平配偶
范明	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
黄益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永旦	公司董事
吕响萍	公司监事
张伟涛	金永旦近亲属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	金永旦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吕响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注：2021 年 3 月 24 日，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吕响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吕响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与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及往来余额纳入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披露。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	采购商品	1,550,777.01	1,224,374.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869.5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吴中平	40,000,000.00	2019.06.01	2022.06.01	是
吴双萍	40,000,000.00	2019.06.01	2022.06.01	是
吴伟平	40,000,000.00	2019.06.01	2022.06.01	是
吴中平、金琳萍	13,360,000.00	2019.11.25	2022.11.25	是
吴中平、金琳萍	12,640,000.00	2019.11.25	2022.11.25	是
吴中平、金琳萍	10,000,000.00	2020.03.11	2023.03.10	否
吴中平、金琳萍	15,000,000.00	2021.06.28	2024.06.27	否
吴中平、金琳萍	15,000,000.00	2021.12.03	2026.12.0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9年12月19日，吴中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191218GR7328310），为本公司自2019年06月01日至2022年06月01日止期间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40,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2)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吴双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191218GR7328317), 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止期间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3)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吴伟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C191218GR7328313), 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止期间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4)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吴中平、金琳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C191122MG7320047), 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3,36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5)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吴中平、金琳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C191122MG7320048), 为本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2,64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6)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吴中平、金琳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200010952), 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0 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项下借款本金为 0.00 元。

(7) 2021 年 06 月 28 日, 吴中平、金琳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210050015), 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担保项下借款本金为 0.00 元。

(8)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吴中平、金琳萍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7900DY21BF09EN), 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止期间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本金为 0.00 元。另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5,204,760.66 元。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3.18	211.27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	198,138.05	

##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 41,085,442.03 元，净值为 27,228,694.83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8,237,885.82 元，净值为 6,138,593.7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200097722），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62,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有借款本金 15,900,000.00 元，应计利息 20,162.08 元；另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4,030,000.00 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 23,845,413.96 元，净值为 16,739,417.93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037,690.45 元，净值为 1,848,340.3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1 年东阳（抵）字 0277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7,5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有借款本金 28,300,000.00 元，应计利息 39,522.08 元；另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00.00 元。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174,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220004456)，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10587)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权利质押合同》项下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 元。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2,1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220004685)，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11528)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权利质押合同》项下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元。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3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220005514)，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14066)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权利质押合同》项下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元。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45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220005878)，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14550)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权利质押合同》项下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元。

(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 1,185,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存单为质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420220007817)，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33180120220017042)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权利质押合同》项下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950,000.00 元。

(8) 2021 年 09 月 10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的《资金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 0790900014473),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09 月 09 日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根据本协议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资金池担保限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下资金池质押票据金额为 13,608,246.03 元;票据池专用保证金为 3,432,146.43 元。2021 年 09 月 10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 7921CD811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资金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项下有已开立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5,204,760.66 元。

公司	金融机构	票据池中承兑 汇票余额	其中:用于质押的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账户 余额	期末开立银 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金华分行	13,608,246.03	13,608,246.03	3,432,146.43	15,204,760.66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79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8,38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4,77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4,22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98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088,622.69	

项目	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1,364,560.93	
合计	7,724,061.7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4.28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8	1.23	1.23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林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780117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廖朝晖  
Full name: LIAO CHAOHUI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7-10-21  
Date of birth: 1987-10-21  
工作单位: 宁波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NINGBO LIXIN CPAS LLP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710210011  
Identification No: 3302271987102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619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4 12 d

